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公告

(1)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

及

**(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制度及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本公告乃由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8月26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已通過相關決議案，建議對《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為了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相匹配並進行其他常規性修改，董事會亦決議建議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制度及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主要是應以下有關規則調整所作的相應修訂，建議修訂的影響與有關規則調整所帶來的影響一致。建議修訂主要因：(1)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已更新並施行；(2)應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所發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的廢除，公司章程中實施必備條款的相關條款已不適用，擬予以刪除。同時，參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監管法規的最新要求，對於因上述監管規則調整而產生差異的條款進行適應性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主要變動如下：(1)取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及監事（「**監事**」），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2)調整股東會、董事會部分職權；(3)設立職工代表董事；及(4)其他修訂，根據最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對公司章程其他內容進行補充或完善。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件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生效。監事會將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相關議案後取消，監事會成員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相關議案後離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公司治理制度自動廢止。

董事會相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符合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且不會對公司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制度及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為了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相匹配並進行其他常規性修改，董事會亦決議建議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制度及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作出若干修訂。

載有有關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制度及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之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及／或向股東寄發。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制度及關聯交易決策制度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生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2)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制度及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之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孫維洲
公司秘書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順強先生(董事長)、盧濤先生及肖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白濤先生及劉秋東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郭琳廣先生及姚昕先生。

附件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如下：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第一條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企改[2002]694號《關於同意設立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批准，於2002年9月20日以發起方式成立，並於2002年9月26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註冊號碼是：1000001003612。 公司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海油總公司)獨家發起設立。	第一條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企改[2002]694號《關於同意設立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批准，於2002年9月20日以發起方式成立，並於2002年9月26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註冊號碼是：<u>1000001003612</u>。公司目前在天津濱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註冊，統一社會信用代碼<u>9112011671092921XD</u>。 公司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海油總公司)獨家發起設立。
第三條 公司住所：天津濱海高新區塘沽海洋科技園海川路1581號 電話號碼：010 — 84522800 傳真號碼：010 — 84522133 郵政編號：300459	第三條 公司住所：天津濱海高新區塘沽海洋科技園海川路1581號 電話號碼：010 — 84522800 傳真號碼：010 — 84522133 郵政編號：300459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u>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增加	第五條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 <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第六條 公司章程自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及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公司章程自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u>及公司股東會</u>批准後生效。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及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第七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首席財務官(CFO)、董事會秘書和總法律顧問。總法律顧問直接向公司董事長負責，領導法務管理機構開展工作。	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一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訴股東、<u>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股東可以依據<u>《公司法》</u>和公司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一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首席財務官(CFO)、董事會秘書和總法律顧問。總法律顧問直接向公司董事長負責，領導法務管理機構開展工作。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第九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及公司上市地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或者借款權。公司的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者質押公司部份或者全部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權利，並在各種情況下為任何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附屬或聯營公司)的債務提供不同形式的擔保；但是，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十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及公司上市地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其<u>公司</u>的債務承擔責任。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或者借款權。公司的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者質押公司部份<u>分</u>或者全部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權利，並在各種情況下為任何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附屬或聯營公司)的債務提供不同形式的擔保；但是，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第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並按照規定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並按照規定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u>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u>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第十九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u>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u> (一) <u>公開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二) <u>非公開發行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u>紅</u>股； (四) <u>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以公積金轉增股本；</u>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 所有境外上市H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第三十七條存放於香港的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	第二十二條 所有境外上市H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第三十七<u>五</u>條存放於香港的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第二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第三十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二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一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二條所述的情形。 <u>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第三十一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它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刪除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第三十二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條禁止的行為：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刪除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三)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股票的編號； (五)《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三)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股票的編號； (五)《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四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它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刪除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u>
增加	第三十七條 <u>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u>
增加	第三十八條 <u>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u>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第三十九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通常常用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可以只用人手簽署，毋須蓋章。如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但不超過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第三十九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通常常用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可以只用人手簽署，毋須蓋章。如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u>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u>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但不超過<u>應</u>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所同意的更高的<u>標準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u>，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五)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員任期內的進行的本公司的股票交易行為需遵守法律、法規(包括證券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交易規則)和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	(五)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員任期內的進行的本公司的股票交易行為需遵守法律、法規(包括證券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交易規則)和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刪除
第四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u>第四十條</u>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u>或者股東會召集人</u>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登記日。<u>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第四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第四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u>獲得</u>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u>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u>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f) 財務報告。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6) 公司債券存根； (7) 財務會計報告。 (六)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f) 財務報告。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6) 公司債券存根； (7) 財務會計報告。 <u>(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六)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八)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八)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第四十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在行使第四十七條所列的查閱和複印的權利時，如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商業秘密時，公司可拒絕提供相關內容的資料，但應給予合理的解釋。	第四十七條 <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u>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u> <u>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 股東在行使第四十七四十六條所列的查閱和複印的權利時，如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商業秘密時，公司可拒絕提供相關內容的資料，但應給予合理的解釋。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增加	第四十八條 <u>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u> <u>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增加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第四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u>法律、行政法規</u>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款；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抽回其股本</u>；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增加	<u>第五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u>
增加	<u>第五十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u>(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u>(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增加	第五十六條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增加	第五十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三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五)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審議批准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四)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五)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 (十八)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九)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十六)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七)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u>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u> (十三八)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九)審議批准第五五六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四十)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五十一)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十二)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 (十八十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u>中國證監會等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十九十四)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分為<u>年度</u>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結束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u>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u>規定人數</u>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五)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 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百分之十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 <u>(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u> <u>(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 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	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u>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u> <u>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的時限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四)記錄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五)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六)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七)如任何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三)<u>(二)</u>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實體地點及／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的具體形式和期限； (三)<u>(二)</u>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四)<u>(三)</u>記錄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五)<u>(四)</u>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六)<u>(五)</u>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七)<u>(六)</u>如任何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它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八)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九)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十)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六七)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九八)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十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一； <u>(十)電子或者其他方式的投票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增加	<u>第六十八條</u>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u>(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u> <u>(二)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u> <u>(三)持有公司股份數量；</u> <u>(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 <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該等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可以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該等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公司不得無故延期股東大會。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七個工作日發佈延期通知。公司在延期召開通知中應說明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公司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公司不得無故延期股東大會。<u>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應在</u>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七<u>兩</u>個工作日發佈延期通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在延期召開通知中應說明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公司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第六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二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u>(二)以記名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u>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u>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u>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第七十條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個人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或委託人授權代表簽署的委託書。 法人股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法人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第七十六條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個人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或委託人授權代表簽署的委託書。 法人股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法人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u>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及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公司有權要求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若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其所投的票數將不予計入表決結果內。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若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其所投的票數將不予計入表決結果內。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u>如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u>
第七十四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會議主席；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八十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會議主席；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u>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任免、董事及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	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職工代表董事除外)的任免及其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任免、董事及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他事項。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回購本公司股票； (三) 發行公司債券； (四)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 (七) 股權激勵計劃； (八)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 (二) 回購本公司股票； (三) 發行公司債券； (四<u>二</u>)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五<u>三</u>) 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u>四</u>)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u>最近一期經審計</u>總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 (七<u>五</u>) 股權激勵計劃； (八<u>六</u>) <u>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u>，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第八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八十八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u>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未作出反饋的，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參照上述第(一)項規定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五日內不依法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已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則可以在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在合理的期限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未作出反饋的，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參照上述第(一)項規定提請<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如果<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五日內不依法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已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則可以在<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收到該要求後在合理的期限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第八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九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u>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u> <u>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增加	第九十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八十四條 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第九十一條 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公司董事主持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如無法由半數以上董事推選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時，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公司董事主持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如無法由半數以上董事推選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u>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u>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及記錄人簽名。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二)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 (三)會議主席姓名、會議議程； (四)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五)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六)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及記錄人簽名。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二)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 (三)會議主席姓名、會議議程； (四)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五)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六)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七)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七)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u>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電子或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
增加	第九十七條 <u>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u>
第九十一條 對股東大會到會人數、參會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額、授權委託書、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會議記錄、會議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項，應當由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第九十九條 <u>對股東大會到會人數、參會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額、授權委託書、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會議記錄、會議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項，應當由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u>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u>(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u> <u>(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 <u>(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 <u>(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可設1名副董事長。 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 董事會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含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下同)。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包括1名職工代表董事)，其中設董事長1人。可設1名副董事長。<u>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u> 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 董事會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含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下同)。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不得早於有關進行董事選舉的會議通知書發出後翌日發出，亦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7日發給公司。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但下列情形除外：(一)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二)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職工代表董事除外)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職工代表董事除外)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不得早於有關進行董事選舉的會議通知書發出後翌日發出，亦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7日發給公司。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但下列情形除外：(一)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二)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定要求、上市規則要求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控股機構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兼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二名。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定要求、上市規則要求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控股機構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兼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二名。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u>四</u>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u>五</u>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u>六</u>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達到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需經股東大會批准)；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 (十一)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二)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六<u>七</u>)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達到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需經股東大會批准)；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九<u>八</u>)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u>九</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 (十一<u>十</u>)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二<u>十一</u>)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u>十二</u>)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u>(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十四)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本章程以及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融資和借款權以及決定公司有關的出租承包事項； (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及其他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十四)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本章程以及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融資和借款權以及決定公司有關的出租承包事項； (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授予的、<u>中國證監會等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u>(五)</u>、<u>(六)</u>、<u>(十二)</u>項及其他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定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刪除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董事長簽署的文件； (五)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權利，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執行；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三)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董事長簽署的文件； (五四)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權利，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六)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若已設立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若未設立副董事長，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六五)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若已設立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若未設立副董事長，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專門委員會。 (一)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 檢查公司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 2. 推薦並聘任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外部審計機構進行交流； 3. 檢查內部控制結構和內部審計功能； 4. 對公司的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5. 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的各種風險（包括物流風險、資金風險、擔保風險、投資風險、高級管理人員違規風險和電腦系統安全風險）；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專門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一)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 檢查公司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 2. 推薦並聘任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外部審計機構進行交流； 3. 檢查內部控制結構和內部審計功能； 4. 對公司的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5. 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的各種風險（包括物流風險、資金風險、擔保風險、投資風險、高級管理人員違規風險和電腦系統安全風險）；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6. 檢查公司遵守法律和其他法定義務的狀況； 7. 檢查和監督公司行為規則； 8.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能。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 負責制定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並進行考核； 2. 負責制定、審查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三)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研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搜尋合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4、對董事候選人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6. 檢查公司遵守法律和其他法定義務的狀況； 7. 檢查和監督公司行為規則； 8.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能。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 負責制定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並進行考核； 2. 負責制定、審查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三)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研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搜尋合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4、對董事候選人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5、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就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任期屆滿以前，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 公司董事會根據需要可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	5、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就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任期屆滿以前，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 公司董事會根據需要可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
增加	<u>第一百一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及以上，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u>
增加	<u>第一百一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u> <u>(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等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增加	<u>第一百一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增加	<u>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為3名及以上，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u> <u>提名委員會成員為3名及以上，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u> <u>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任期屆滿以前，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u>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增加	第一百一十九條 <u>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u>(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等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增加	第一百二十條 <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u>(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 <u>(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 <u>(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等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監事會提議時； (四)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董事所在地與會議地點不同)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的租金和會議地的交通費。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u>大約每季度一次</u>，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 (四)<u>兩名以上(含兩名)過半數</u>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董事所在地與會議地點不同)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的租金和會議地的交通費。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 (一)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二)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和監事。 (三)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五日、不多於十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四)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 (一)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二)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u>十</u>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和監事。 (三)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五日、不多於十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四)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法定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出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份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法定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出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份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聯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u>。<u>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即公司法規定的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設總裁、副總裁若干名，協助首席執行官和總裁工作。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首席執行官，但控股機構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營銷主管。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即公司法規定的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設總裁、副總裁若干名，<u>分別</u>協助首席執行官和總裁工作。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首席執行官，但控股機構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營銷主管。
第十三章 監事會	整章刪除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u>第一百三十七條</u>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u>一</u>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一</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u>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u>六</u>)非自然人；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u>(七)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 <u>(八)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u>(九)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 <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u>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讓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 (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讓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 (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相同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不得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十三)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相同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不得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十三)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u>(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 <u>(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u>(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u>(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u>(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u>(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u>(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 <u>(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 <u>(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 <u>(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增加	第一百四十二條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 <u>(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 <u>(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 <u>(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 <u>(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 <u>(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u> <u>(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
增加	第十四章 獨立董事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增加	第一百五十六條 <u>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增加	第一百五十七條 <u>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 <u>(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 <u>(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 <u>(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 <u>(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 <u>(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u>(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增加	<u>第一百五十八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增加	第一百五十九條 <u>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 <u>(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 <u>(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 <u>(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 <u>(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 <u>(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u>(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 <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增加	第一百六十條 <u>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 <u>(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 <u>(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 <u>(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增加	第一百六十一條 <u>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六十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 <u>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公司也可在相同時限內，以將前述報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寄送前述報告。	<u>第一百六十五條</u>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u>年度股東會</u>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u>年度股東會</u>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u>送交</u>之印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u>一</u>，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u>。但公司也可在相同時限內，以將前述報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寄送<u>送交</u>前述報告。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u>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機構或配備內部審計人員，在董事會領導下，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機構或配備內部審計人員，在董事會領導下，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u>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刪除
增加	第一百七十一條 <u>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增加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增加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增加	第一百七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增加	第一百七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充分考慮對股東的回報，除本條第六款規定特殊情況外，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持續發展，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每年度派息水平應不低於該年度淨利潤總額的20%，具體派息數額由股東大會最終批准。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u>上一以前</u>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u>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u>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u>稅後</u>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充分考慮對股東的回報，除本條第六款規定特殊情況外，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持續發展，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每年度派息水平應不低於該年度淨利潤總額的20%，具體派息數額由股東大會最終批准。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由董事會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由董事會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u>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u>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 (一) 彌補虧損，但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虧損；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三) 轉增資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 (一) 彌補虧損，但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虧損；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三) 轉增<u>增加註冊資本</u>。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資本</u>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資本</u>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第一百六十六條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股利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股利。除非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中期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公司中期利潤表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五十。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適用限期屆滿後方可行使。	第一百八十條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股利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u>公司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u> 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股利。除非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中期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公司中期利潤表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五十。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適用限期屆滿後方可行使。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現金；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u>和順序</u>分配股利： (一)現金；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二) 股票； (三) 現金與股票相結合。	(二) 股票； (三) 現金與股票相結合。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首席執行官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應符合公司上市地的監管要求。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首席執行官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u>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應符合公司上市地的監管要求。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三<u>一百七十七</u>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u>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u>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u>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u>
第一百七十六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九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u>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刪除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陳述；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事情。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 (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事情。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 (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u>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應當以滿足股票境外上市地監管要求的方式送達。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至少公告三次<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 公司合併後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至少公告三次<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增加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u>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 <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
增加	第二百零六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增加	<u>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四)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運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九條 <u>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u> <u>(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 <u>(一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u> <u>(二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u> <u>(三)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u> <u>(四)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被吊銷營運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u>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增加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有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u>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u> <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因前條(一)、(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因第二百零九條(一)、<u>(二)</u>、(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u>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 <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公司因有前條（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有第二百零九條（三三）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公司因第二百零九條（三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 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至少公告三次。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u>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u>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 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u>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u>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務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應按法律法規上所要求的順序清償，如若沒有適用的法律，應按清算組所決定的公正、合理的順序進行。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一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務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應按法律法規上所要求的順序清償，如若沒有適用的法律，應按清算組所決定的公正、合理的順序進行。<u>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u>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u>存續</u>，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u>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u>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六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u>依法</u>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破產清算。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u>，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u>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u>在法院裁定是否受理破產事項之前，公司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等規定及時披露重大進展事項。</u>
第二百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u>第二百一十七條</u>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u>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u> <u>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u>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增加	第二百一十八條 <u>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 <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增加	第二百一十九條 <u>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
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整章刪除
第二百零八條 本章程所有的數字均包括該數。	第二百二十六條 <u>本章程所有的數字均包括該數。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u>
增加	第二百二十七條 <u>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u>

註：

1. 全文其他條款中涉及「股東大會」的表述均調整為「股東會」；
2. 全文其他條款中涉及「監事會」「監事」的表述均予以刪除；
3. 根據條款增刪和章節調整情況，對目錄、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和頁碼做相應調整。